

原告 劉文海 住臺北北門○○○000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敏惠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香伶